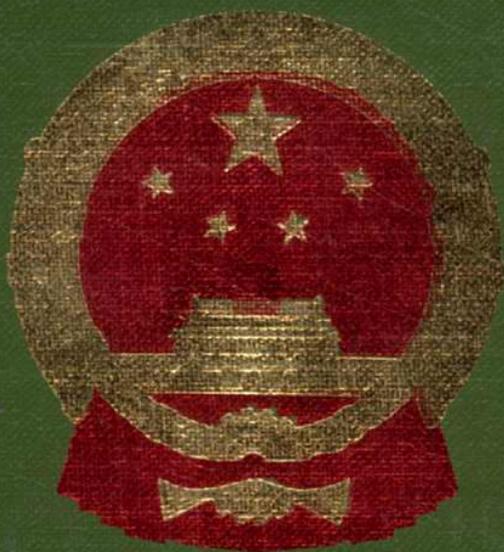


013169

峨山地方志丛书

峨山彝族自治县 检察志



1955—1993

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编

峨山地方志丛书

峨山彝族自治县检察志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1995年10月

《峨山彝族自治县检察志》

编纂领导小组

张鸿明 赵汝高 赵 廉 孟有顺 李春明

张世友 段 丽

编纂人员

孟有顺 赵 廉

摄 影 段 丽

审 稿 席佐能

审 定 峨山彝族自治县志编纂委员会

2

序

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是一项十分有意义的工作，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力量，历时八载，几经修改，今天终于付印出版了《峨山彝族自治县检察志》。借此，以序为贺！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它通过行使检察权，依法打击各种犯罪活动，维护国家的统一，维护人民民主专政制度，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峨山县人民检察院自1955年7月创建以来，曾几经挫折。在1957年反右派斗争和1958年的“大跃进”中，由于受到“左”的错误干扰，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和各项工作原则受到错误批判，组织、业务建设受到严重挫折和削弱；在“文化大革命”中，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干扰破坏，峨山县人民检察院和全区检察机关一样被彻底砸烂，使检察工作中断了10年之久，但总的来说是不断向前发展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拨乱反正，1979年4月峨山县人民检察院恢复重建，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各项检察工作得到了迅

速发展。峨山县人民检察院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坚持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和严惩严重经济犯罪，积极开展各项检察业务，严格执法，狠抓办案，为峨山的社会稳定，经济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峨山彝族自治县检察志》，坚持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立场、观点、方法，实事求是地记载了峨山县人民检察院建立和发展的历史，反映了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所作的贡献，总结了县院近40年来的经验教训，对于承前启后，继往开来，做好检察工作，提供一份科学的文献资料，将起到“资治、存史、教化”的作用。另一方面，志书记载了广大检察干警打击敌人、保护人民、艰苦创业的生动史实，这对峨山县人民检察院干警，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作风、廉洁奉公、秉公执法，也是一份不可多得的生动材料。

回顾过去，成绩显著，经验可贵，展望未来，形势大好，任重道远。希望峨山县人民检察院全体干警，振奋精神，坚定信心，不断开拓进取，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王洪林

1995年7月17日

序

峨山县人民检察院自1955年7月建立后，和全省、全区检察机关一样，经历了艰难曲折的发展过程。在1957年反右派斗争和1958年的“大跃进”中，由于“左”的错误干扰，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职能和各项工作原则受到错误批判，检察机关被视为“可有可无”的机关，组织、业务建设受到严重挫折和削弱；在“文化大革命”中，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破坏，峨山县人民检察院被彻底砸烂，检察工作被迫中断10年之久。

1978年3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修改通过的我国第三部《宪法》，恢复了人民检察院的设置。同年12月中共中央召开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了把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在邓小平同志倡导的“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的方针指引下，县人民检察院于1979年恢复重建，并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为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罚犯罪，服务“四化”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新编《峨山县检察志》真实地反映了建院38年来峨山县人民检察院所经历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具体情况和反映检察事业艰苦创业的历程；记述了检察机关在我县的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为我县经济的发展，社会的稳定和各项事业的进步所作出的光辉业绩。从中认清我们的优势，掌握自己的特点，激发我们的斗志，在新的历史进程中开创检察工作的新局面。这正是《峨山县检察志》出版的目的，也是我们修志工作的意义所在。

席佐能

1995年9月28日

序

盛世修志是我们中华民族的一项光荣传统。《峨山彝族自治县检察志》是在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通过一系列拨乱反正，建立和健全民主与法制，国泰民安，全国各族人民倾心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改革开放这样一个盛世环境中编纂出来的。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其任务是通过行使检察权，依法打击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维护国家的统一，维护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生活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保护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顺利进行。通过检察活动，教育公民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积极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检察志》以翔实可靠的资料，实事求是地记述了检察制度在峨山的兴衰起伏，检察活动的历史和现状，并突出了法律监督这一重要特点。

峨山县近40年的检察工作，伴随着社会发展的历史进程，既有成功的经验，又有曲折、坎坷的教训。志书的记述将给峨山县的党政领导和政法各部门的决策提供历史借鉴，也为从事检察工作的干警从中得到启迪、鼓舞和教育。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现代化进程中，赋予人民检察工作的历史使命将更加严峻，愿峨山县的检察工作干警，以志为鉴，勇于执法，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过程中不断作出新的贡献。

本志在编纂过程中，由于历史的原因，资料不全，特别是民国资料，基本上是空白，加之编纂人员的水平限制，错漏之处，敬请专家和检察战线上的同志们批评指正。

对编纂《检察志》的同志和协助、支持编写工作的有关部门和领导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张鸿明

1995年7月8日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实事求是地记述峨山县检察工作的发展变化。力求融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于一体。

二、本志上限为1955年县人民检察院建院开始，下限为1993年。

三、本志设述、记、志、图、表、录，以志为主，图附于志书之前，表附于各章之后，附录设于全书之末。

四、本志根据详近略远的编写原则，重点记述1979年检察院恢复重建后的发展概况。

五、本志行文采用规范的现代汉语。数字按出版总署《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书写。

六、本志资料，来自峨山县档案馆档案资料及省、地、县检察院的文书档案和部分老同志的口碑资料。

七、本志地名、机关单位名和法律、文献、

文件、以及政治、法律术语均以当时用名为准。
为记述简明，以不被混淆为原则，第一次出现时
用全称，后用简称。

目 录

概述	(5)
大事记	(12)
第一章 机构、组织	(25)
第一节 机构	(25)
一、人民检察院	(25)
二、检察委员会	(30)
第二节 党群组织	(36)
一、党组	(36)
二、党支部	(37)
三、共青团	(38)
四、工会	(38)
第二章 刑事检察	(40)
第一节 审查批捕	(41)
第二节 审查起诉	(56)
第三节 出庭支持公诉	(67)
第四节 侦查监督	(75)
第五节 审判监督	(78)
第三章 经济检察	(83)
第一节 查处贪污、贿赂、挪用 公款案件	(84)

第二节	查处盗伐、滥伐森林案件	(97)
第三节	查处偷税、抗税案件	(99)
第四节	查处假冒商标案件	(100)
第四章	法纪检察	(103)
第一节	查处玩忽职守案件	(103)
第二节	查处重大责任事故案件	(105)
第三节	查处其他法纪案件	(110)
第五章	监所检察	(117)
第一节	看守所检察	(117)
第二节	劳改劳教检察	(123)
第三节	对监外服刑犯执行情况 检察	(141)
第六章	控告申诉检察	(142)
第一节	信访接待及案件处理	(142)
第二节	案件复查	(148)
第七章	其他检察业务	(150)
第一节	一般监督	(150)
第二节	检察通讯员	(151)
第三节	社会改造检察	(152)
第四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55)
第五节	调查研究	(157)
第六节	法制宣传	(161)
第七节	刑事技术	(163)

第八章 秘书后勤	(165)
第一节 档案管理.....	(165)
第二节 经费.....	(172)
第三节 装备.....	(176)
第四节 房屋设施.....	(177)
第五节 行政管理.....	(179)
第九章 队伍建设	(180)
第一节 人员结构.....	(180)
第二节 干部管理.....	(181)
第三节 干部培训.....	(200)
第四节 荣誉表彰.....	(202)

附 录:

峨山县彝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通告.....	(208)
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治安 责任制度.....	(210)
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关于 建立“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犯 罪案件举报室”的公告.....	(214)
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工作 报告——1981年9月3日在县第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检察长 柏世荣	(217)
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工作	

报告——1990年3月11日在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检察长 赵汝高(226)

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工作

报告——1993年3月12日在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检察长 张鸿明(242)

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1990

年度岗位责任制.....(260)

编后记.....(265)

概 述

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是国家司法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

峨山县于1946年成立司法处，司法独立，始有检察官的设置，由县长兼任，出席法庭监督审判活动，但无专门办事机构，一切公务由司法处办理。至1949年随着国民党政权在峨山统治的被摧毁而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按宪法和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在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并且一律在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地方国家机关的干涉。为了全面实施人民检察工作制度，按宪法规定，峨山县人民检察院于1955年7月19日正式成立，配备干部2人。初建立时与公安、法院成立联合办公室，在政法党小

组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工作。1956年以后，随着人员的增加，开始按照法律程序进行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各项检察活动，独立行使检察权，履行宪法赋予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受理公安移送的反革命案件和其他刑事案件，逐步承担了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工作。同时开展对法纪、经济案件的侦查和处理，监所检察等工作。在保卫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完成，保障中国共产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和总任务的实现，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发挥了检察机关的职能作用。

当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全党工作全面转向社会主义建设，由于受党内“左”倾错误的影响，1957年的“反右派斗争”中，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受到批判和指责，1958年的“大跃进”运动中，把“高速度”、“高指标”机械地搬进政法工作。公、检、法三机关只讲配合不讲制约，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被大幅度削弱。推行“一长代三长”、“一员顶三员”的方法办案。公安局长、检察长、法院院长其中一长可以代替其他两长行使职权；预审员、检察员、审判员的工作，侦查、起诉、审判由办案人员一竿子插到底。片面追求办案数量，忽视办案质量，要求“大案不过三”、“小案不过夜”。这种做法，实际上是取消了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